

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EPC总承包公开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YHS-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二七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0000万元，招标人为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期新建年加工20万吨生物菌剂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线20条的土建工程，其中1#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783.80m²，2#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2095.00m²，3#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2095.00m²；以及配套的开闭所、锅炉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470.00m²、门卫建筑面积64.00m²以及输送栈桥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社保证明须是网上查询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的打印页，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3.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成员）近五年（2020年01月至今）须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和设计业绩（以合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5财务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是否有失信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

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申请人的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或钢结构施工单位；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7.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领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7.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8其他要求：

3.8.1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8.2投标人需通过信用郑州网查询（<http://xy.zhengzhou.gov.cn/>）环保失信黑名单结果页截图；或提供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3投标人须提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8.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18日 08时30分到2025年01月25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七、其他

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
EPC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已立项批准建设，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1-410103-04-01-296271；招标人为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DYHS-002；

2.3、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启福大道以北、同舟路以南、凯旋路以东、樱桃路以西区域。

2.4、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3987平方米，总投资约216764.68万元；本次招标估算额约70000万元。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6招标范围：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含施工图深化和优化)、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配合服务)，工程勘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相关配套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期设备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售后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并包括所有建设手续的办理，承诺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交付建设单位。

2.7、工期：总工期72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660日历天）

；

2.8、质量要求: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均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采购、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2.9、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期新建年加工20万吨生物菌剂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线20条的土建工程，其中1#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783.80m²，2#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2095.00m²，3#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2095.00m²；以及配套的开闭所、锅炉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470.00m²、门卫建筑面积64.00m²以及输送栈桥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派人员）：
：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社保证明须是网上查询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的打印页，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3.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成员）近五年(2020年01月至今)须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和设计业绩(以合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5财务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是否有失信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申请人的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或钢结构施工单位；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7.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领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任

3.7.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8其他要求：

3.8.1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8.2投标人需通过信用郑州网查询（<http://xy.zhengzhou.gov.cn/>）环保失信黑名单结果页截图；或提供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3投标人须提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8.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有意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5日8：30—17：30领取招标文件；

4.2领取地点：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22号楼1单元1502室；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3投标文件的递交：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侯寨村249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366385222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22号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1-64680008 5531866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侯寨村249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36638522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22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1-64680008

电子邮件：31242168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

EPC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已立项批准建设,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11-410103-04-01-296271;招标人为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微生物菌剂项目EPC总承包;

2.2、项目编号: DYHS-002;

2.3、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启福大道以北、同舟路以南、凯旋路以东、樱桃路以西区域。

2.4、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3987平方米,总投资约216764.68万元;本次招标估算额约70000万元。

2.5、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6**招标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含施工图深化和优化)、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配合服务), **工程勘察**、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相关配套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期设备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售后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并包括所有建设手续的办理,承诺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交付建设单位。

2.7、工期: 总工期72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6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均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9、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期新建年加工20万吨生物菌剂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线20条的土建工程,其中1#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783.80m², 2#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2095

.00m²，3#车间含10000吨/年生物菌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52095.00m²；以及配套的开闭所、锅炉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470.00m²、门卫建筑面积64.00m²以及输送栈桥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拟派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社保证明须是网上查询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的打印页，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成员)近五年(2020年01月至今)须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和设计业绩(以合同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5 财务要求：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设计、施工任务，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是否有失信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2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人自行承诺）。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1申请人的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或钢结构施工单位；**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3.7.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领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7.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8其他要求：

3.8.1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者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8.2投标人需通过信用郑州网查询(<http://xy.zhengzhou.gov.cn/>)环保失信黑名单结果页截图；或提供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8.3投标人须提供《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8.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有意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5日8:30—17:30领取招标文件;

4.2领取地点: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22号楼1单元1502室;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3投标文件的递交: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大有恒晟(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侯寨村249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366385222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内环海逸名门22号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1-64680008 55318669